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民主投票选举，选举李鑫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鑫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鑫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8年起就职于数字政通，2018年至2019年任公司商务部主管，2019年至今任公司行政部及商务部经理。曾任公司监事，离任监事后未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李鑫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